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 价格	上网环节线 损电价	电度输配 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 折价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 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 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463972	0.019890	0.229700	0.026825	0.024577	-	1.118245	0.764964	0.411683	-	-
		1~10(20)千伏			0.208500			-	1.086445	0.743764	0.401083	-	-
		110(66)千伏			0.187500			-	1.054945	0.722764	0.390583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0.102400			-	0.927295	0.637664	0.348033	36.8	23
		110(66)千伏			0.083800			-	0.899395	0.619064	0.338733	35.2	22
		220千伏及以上			0.057100			-	0.859345	0.592364	0.325383	33.6	21

注: 1.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电度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按照辽发改价格(2023)236号文件执行;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 分时电价浮动比例: 高峰上浮50%, 低谷下浮50%, 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25%。时段划分按照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执行。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期间按照市场运营规则及配套细则执行。
 3.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 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 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信息表

(2024年9月)

单位: 万千瓦时, 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498,500
	2	其中: 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445,351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53,149
电价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	0.463972
	5	其中: 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422843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41129
	7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0.019890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9+10+11+12+13+14	0.024577
	9	其中: 1.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	—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0	0.010033
	11	3.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1	0.004679
	12	4.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12004
	13	5. 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3	0.002911
	14	6. 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4=15	-0.005050
	15	6.1 峰谷分时电价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5	-0.005050

注: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市场化交易用户在执行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的同时承担上网环节线损电价0.01989元/千瓦时, 分摊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度电水平0.010033元/千瓦时, 分摊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度电水平0.004679元/千瓦时, 分摊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0.012004元/千瓦时, 分摊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0.002911元/千瓦时, 分享峰谷分时电价损益折合度电水平0.005050元/千瓦时。

2.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 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 2024年7月代理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54.59亿千瓦时。